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7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0六0六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6911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樓頂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691100 號函，處以該公

司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。訴願人（為該公司負責人）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09430

850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 94 年 9 月 2 日訴願書原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 1 項規定補正 臺端之簽名或加蓋印章後擲回本會，並載明 臺端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9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